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4日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黄英强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英强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本次选举完成后,黄英强先生由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公 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董事会中兼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英强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江门市一级高层次人才,中共党员。2014年6月加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现任稀土新材料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英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960 股,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